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茂人社〔2021〕62号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、税务局，高新区组织人事局、财政和国资管理局，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分局、电白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和《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茂府函〔2021〕189号)的有关规定,从2021年12月1日起,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,即调整为1620元/月;上限维持21648元/月不变。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3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